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A	广发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0	025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05	025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1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万和国先生（董事长）、陈雨海先生、沈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芳芳女士

独立董事：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张炳力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万和国	张炳力、陈雨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矜	杜鹏程、万和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炳力	杜鹏程、张芳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鹏程	张炳力、沈刚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同时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94）、《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095）。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陈雨海先生

2、副总经理：沈刚先生、张芳芳女士、时金敏女士、邵燕妮女士、许进先生、刘跃玲女士

3、财务总监：丁芳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余敏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小梅、余敏
联系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联系电话	0551-63805572
邮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三、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良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良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000股股票，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良德先生为公司法人治理及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陈雨海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运部长、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雨海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4,000股股票。

沈刚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公司工厂厂长、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美的大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沈刚先生目前直接持有25,200股公司股票。

张芳芳女士，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芳芳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0,000股股票。

时金敏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曾任公司车间主任，工厂厂长、销售经理、海信大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广东区域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时金敏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邵燕妮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公司工厂厂长、销售经理、美菱TCL大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监事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监事。邵燕妮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许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品质部长等；美的冰箱事业部研发中心总监、工艺学院院长等；安徽聚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研究院院长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许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刘跃玲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曾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跃玲女士目前直接持有27,300股公司股票。

丁芳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及财务部长等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丁芳女士目前直接持有40,000股公司股票。

张小梅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资金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小梅女士目前直接持有40,000股公司股票。

余敏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证券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敏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9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84,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7,407	90.0946	20,700	0.0476	4,286,630	9.857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万和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52,263	99.6953	是
2.02	选举张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52,258	99.6953	是
2.03	选举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51,558	99.6937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60,360	99.7139	是
3.02	选举杜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61,261	99.7160	是
3.03	选举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353,341	99.69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60,787	99.5334	20,700	0.2918	12,400	0.1748
2.01	选举万和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13	98.1325				
2.02	选举张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08	98.1324				
2.03	选举陈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0,708	98.1226				
3.01	选举陈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9,510	98.2467				
3.02	选举杜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70,411	98.2594				
3.03	选举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2,491	98.14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10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6人），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万和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雨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沈刚先生、张芳芳女士、时金敏女士、邵燕妮女士、许进先生、刘跃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余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10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7,000
补流期限	2025-1-17至2026-1-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8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8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73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58	五矿发展	A股 停牌	2025/12/3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历史承诺和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12月29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发展"）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初步考虑拟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矿发展；证券代码：60005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8年，公司进行配股再融资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作出承诺："在五矿发展本次再融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积极推进包括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工作，在资产和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的整合。"2014年6月，中国五矿"将该承诺进一步明确为："我公司（中国五矿）将积极推进包括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自2022年6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五矿"定期向五矿发展出具《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并止上市公司发布《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充分披露中国五矿下属黑色金属业务整合及规范工作情况、承诺履行进展。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交易标的为五矿矿业股权及鲁中矿业股权。

1、五矿矿业

公司名称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60,9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120I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1幢1层13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外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铁矿石、黑色金属矿石、铬矿石、锰矿石、钒矿石、宝石、玉石、水晶石、土砂石、化学矿石、石棉、石墨的销售；技术检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鲁中矿业

公司名称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忠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5,841.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4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169530031S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力事处长兴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